



理事会

第一七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5-9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26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七届会议报告：

- 1) **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供理事会作出决定：**颁布《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提议修正《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落实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建议 7；
-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关于以下方面的结论，**供核可：**发展法处的活动；本组织的治理机构，特别是理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在本组织正式决策进程中的作用，以及非正式磋商所发挥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
- 3) **向理事会通报**章法委对所收到的下列问题最新情况的审议工作：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表决行为守则》；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1) **核可**章法委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 b) 修正《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的提案；
- c) 落实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建议 7；

2) **核可**章法委关于以下内容的结论：

- a) 发展法处的活动；
- b) 本组织的治理机构，特别是理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在本组织正式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3) **注意到**章法委对以下内容的审议工作：

- a)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最新情况；
- b)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最新情况；
- c) 《表决行为守则》最新情况；
- d) 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最新情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

Annick Vanhoutte

电话：+39 06570 54287

电子邮箱：Annick.Vanhoutte@fao.org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26 日召开。
2.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观察员开放。章法委主席 Alison Storsve 女士主持会议，她向全体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3. 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 Lamia Ben Redouane 女士（阿尔及利亚）
 - Julie Émond 女士（加拿大）
 - Shanil Dayal 先生（斐济）
 - Junior Andrés Escobar 先生（尼加拉瓜）
 - Nina P. Cainglet 女士（菲律宾）
 - Zora Weberová 女士（斯洛伐克）
4. 章法委获悉，在本届会议上，Junior Andrés Escobar Fonseca 先生被指定替代 Mónica Robelo Raffone 阁下（尼加拉瓜）；Shanil Dayal 先生替代 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Khaled Ahmad Zekriya 先生阁下（阿富汗）未参加会议。
5.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本届会议破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部分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尼加拉瓜和斯洛伐克）在粮农组织总部现场参加，其他成员（斐济和菲律宾）破例线上与会。
6. 章法委采用了主席说明（CL 164/2 号文件附件 1）中载列的适用于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的模式，并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停执行可能与本届会议不一致的规则。

II. 议题 1：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CCLM 117/1）

7. 章法委成员注意到本届会议的例外安排并批准了会议《议程》。

III. 议题 2：《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最新情况（CCLM 117/2）

8. 章法委欢迎 CCLM 117/2 号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最新情况》。

i.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最新情况

9. 章法委赞扬粮农组织管理层高效、彻底、及时地制定并颁布了《数据保护政策》，并正在采取步骤加以落实，包括设立数据保护科，作为总干事办公室的独立办公室。
10. 章法委赞赏新颁布的《数据保护政策》反映了理事会在其第一七〇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CL 170/REP）。
11. 章法委期待在其 2023 年秋举行的会议上听取关于落实《数据保护政策》的最新情况，包括在落实《数据保护政策》方面与世界银行数据隐私办公室合作的结果。
12.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注意粮农组织在《数据保护政策》及其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13. 章法委赞赏已就 CCLM 117/2 号文件附件 I 中载列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与成员进行了磋商，并认为该《政策》符合国际和联合国系统的做法和标准，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精神。
14. 在仔细审议该文件后，章法委建议理事会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进行修订，以解决以下问题：
- a) 第 10 段明确指出“全球公共产品”不限于实物材料，避免暗示本组织将不计成本地以实物形式传播其所有产品；
 - b) 第 20 段具体提及《数据保护政策》中与此相关的具体规定（第 2022/06 号行政通告）；
 - c) 《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草案指出了数据保护科在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上的作用，这些事项也涉及与首席统计师办公室和新闻传播办公室协调开展数据保护工作的问题；
 - d) 脚注 2 明确指出，粮农组织的活动不会产生特定的地理标志和相关知识产权。
15. 章法委收到了关于本组织处理和/或解决少数因涉嫌滥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所致索赔问题做法的信息，例如，涉嫌滥用《政策》草案脚注 8 中提到的技术出版物、简讯和线上平台中的照片。
16. 章法委认为，随着技术不断发展、粮农组织业务需求不断演变，粮农组织可能需要与成员开展磋商，不时审查和调整《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以确保其始终契合目的。

17. 根据上文第 14 段中概述的意见，并考虑到这些意见将被纳入《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章法委建议颁布《政策》，以便早日落实，并提请理事会批准这项建议。

18. 章法委期待在其 2023 年秋季会议上收到落实《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的最新情况。

IV. 议题 3：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关于修正《章程》的提案（CCLM 117/3）

19. 章法委基于法律办公室和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秘书处的介绍，审议了 CCLM 117/3 号文件《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关于修正章程的提案》。

20. 章法委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案由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审查，并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线上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经详细讨论后获得批准。章法委确认，整个修正进程遵循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和《基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要求。

21. 章法委认为，根据章法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标准，拟议的修正案不会增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成员的义务或带来额外义务，因此将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22. 章法委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修正后的《章程》，按照章法委关于修正案不产生额外义务的观点，已对其中的内容进行了调整；章法委建议理事会予以同意。

V. 议题 4：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

23. 理事会独立主席口头介绍了他就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投票权进行磋商的最新进展情况。

24. 章法委赞赏独立主席介绍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拖欠会费对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影响。

25. 章法委忆及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对 CL 170/19 号文件的内容（包括其决议草案）提出了建议，反映了其观点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章法委认为，CL 170/19 号文件和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与《基本文件》一致。

26. 章法委讨论了这一事项，并承认成员尚未达成共识，理事会独立主席将在章法委进行全面审议之前开展进一步磋商。

27. 章法委表示愿意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查磋商结果和决议草案，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VI. 议题 5: 《表决行为守则》

28. 理事会独立主席口头介绍了与全体成员就《表决行为守则》草案磋商的最新情况。
29. 章法委赞赏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持续开展磋商,在汇总文本草案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章法委表示支持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开展工作,与全体成员举行公开、透明、包容的磋商,以期对《表决行为守则》进行定稿,在相关治理机构审查后,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30. 章法委期待理事会独立主席的磋商结论,并确认愿意适时审议《表决行为守则》草案。

VII. 议题 6: 联检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18/4)和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 - (CL170/12)中所提建议的最新情况(CCLM 117/4)

31. 章法委欢迎CCLM 117/4 号文件。
32. 章法委忆及联检组报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建议 7,其中建议:“尚未制定并通过调查针对行政首长不当行为投诉的适当正式程序及尚未通过适当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这些工作”¹。
33. 章法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尚未启动其预期的“统一实施办法的磋商进程”。因此,若干专门机构已经开始或已完成落实联检组建议的工作,特别是确定一个调查实体。
34. 章法委认为,粮农组织在考虑到本组织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同样主动制定和通过程序时,不会有任何法律障碍。
35.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管理层优先制定程序,同时考虑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并鼓励继续与其他专门机构磋商。
36.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建议粮农组织管理层确定适当的法律文书,并对现有文书进行任何必要修正,以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7。

¹ JIU/REP/2020/1。这呼应了联检组先前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18/4)中的建议 1,其中建议“立法机构应该在 2020 年以前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与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相关的政策规定了恰当的渠道和方式,例如独立监督委员会,用以举报和调查对组织行政首长的指控,以及针对在处理此类问题方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职能的指控”。

VIII. 议题 7：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CCLM 117/5）

37.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7/5 号文件《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
38. 章法委赞赏发展法处工作的重要性和范围，并欢迎其情况报告。章法委特别认可发展法处开展工作，努力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评估立法的社会经济影响；继续制定计划，支持成员实施并强制遵守相关立法；开展包括高级别圆桌会议在内的外联工作；开展性别主流化活动；并与多国议员合作。章法委鼓励成员支持这些举措。章法委尤其：
- a) 注意到提供的定制法律信息和指导日益增多，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也越来越容易获取，包括粮农组织的子法律数据库、电子学习模块和法律简报；
 - b) 重申健全的法律框架及其有效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四个更好”，并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努力促进农业粮食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IX. 议题 8：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最新情况（CCLM 117/6）

39.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7/6 号文件《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最新情况》和 CCLM 117/INF/1 号参考文件《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40. 章法委对最新情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有关各方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41. 章法委期待在今后某一届会议上了解最新情况，并认识到要改变管辖权设置，可能需要粮农组织治理机构适时作出决策。

X. 议题 9：其他事项

42. 章法委审议了是否进一步将其报告格式与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报告格式保持统一。章法委注意到格式已基本统一，同意在内容提要中明确指出由章法委审议、需要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43. 章法委讨论并指出了治理机构，特别是理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在本组织正式决策进程中的作用，同时赞赏非正式磋商在促成共识、体现成员参与本组织工作方面的补充作用。
44. 章法委欢迎粮农组织每年为纪念“世界粮食日”而举办新的公开法律讲座，以及粮农组织对其职责相关国际公法的贡献。
45.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附件

第../…号决议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理事会

忆及大会1953年第七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章程》），《章程》于1954年6月12日生效；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第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对《章程》的修正案，且随后分别得到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七十二届、第九十六届、第一百一十三届和第一百五十三届会议的批准；

还忆及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举行线上特别会议，批准了对《章程》的进一步修正案；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章法委的结论是，这些修正案不会给委员会成员增加新义务，并相应将在获得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根据《章程》第XIV条第5款的规定，批准对《章程》作出如下修正：

序言²

各缔约国政府考虑到迫切需要防止口蹄疫反复暴发给欧洲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框架内成立一个委员会—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其核心目标是促进欧洲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开展口蹄疫预防和控制措施。各缔约国政府考虑到有机会实施明智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行动，同意可以在不对核心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其领土上面临的威胁，将委员会的防备和风险减少活动扩大到定期确定的类似跨境动物疫病。

² 拟议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文字用楷体和下划线表示。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以下国家和机构开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的欧洲成员国、作为成员参加粮农组织欧洲和中亚区域会议并由粮农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供服务的国家，以及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国际兽疫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欧洲成员国，并根据《章程》第 XV 条的规定接受本《章程》。若属于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他欧洲国家提交了加入申请，并在正式文书中声明接受加入时有效的《章程》义务，委员会可以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接纳这些国家为新成员。
2.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下简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权派代表出席本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其代表无权投票。

第 II 条

成员国在控制口蹄疫和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

1. 成员承诺采取适当检疫和卫生措施，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方法政策，控制口蹄疫，以期最终消灭口蹄疫：
 - 1) 屠宰；
 - 2) 屠宰与疫苗接种相结合；
 - 3) 通过接种疫苗保持牛群完全免疫；可对其他易感牲畜进行疫苗接种；
 - 4) 在疫情周边地区进行疫苗接种。

应严格执行采取的方法政策。对于未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定为口蹄疫无疫区的成员，除非该地位已被暂时中止，否则应制定逐步控制口蹄疫的国家计划。

~~2. 成员应制定紧急管理口蹄疫入侵的应急计划，并确保拨出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立即采用第 II 条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方法。~~

2. ~~3.~~采取政策 2 或 4 的成员承诺提供足够的疫苗或疫苗生产用抗原，确保在不能完全通过卫生措施控制口蹄疫传播的情况下，为牲畜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感染口蹄疫。各成员应与其他成员合作，并协助其采取一切协调一致的措施，以控制口蹄疫，特别是在必要时提供疫苗或疫苗生产用抗原。为国家和国际使用而储存的抗原和疫苗的数量应由各成员基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

3. ~~2-~~成员应制定紧急管理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入侵的应急计划，并确保拨出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立即采用第 II 条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方法政策。
4. 成员应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安排，对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暴发时的病毒进行分型，并应立即将分型结果通知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5. 成员应作出安排，将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新分离物代表性样本迅速送交粮农组织指定的世界参考实验室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参考实验室网络的一个成员，以便进一步确定特征。
6. 成员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履职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成员尤其应立即向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任何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暴发及传播范围，并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提供详细报告。
7. 成员应确保所有口蹄疫实验室至少按照委员会定期更新的《最低生物风险管理标准》运作。

第 III 条

所在地

1.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在地应为本组织罗马总部。
2. 委员会会议应在其所在地举行，除非依照委员会上届会议决定，或破例依照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

第 IV 条

一般职能

1. 在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所签订任何协定的框架内，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约定安排，确保：
 - 1.1 全体成员在任何涉及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控制的问题上得到技术咨询；
 - 1.2 尽快收集和传播有关疫病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暴发以及病毒鉴定的全面信息；
 - 1.3 围绕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工作。
2. 收集有关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国家控制和研究计划的信息。

3.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有关成员在实施国家计划方面所需协助的性质和力度。
4. 在预防和控制计划实施工作中，按需推进和规划联合行动，为此根据成员间协定，安排手段方法，充分落实资源，保障疫苗生产和储存等工作；推进全球口蹄疫控制工作。
5. 安排适当的病毒分型和特性分析设施。
6. 确保落实一家拥有相关设施的国际实验室（世界参考实验室），以适当方法对口蹄疫进行快速特性分析。
7. 维护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抗原和疫苗库存信息，并持续检查库存状况。
8. 向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划拨任何可用资金，协助欧洲国家预防和控制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
9.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组织、区域群体或非委员会成员国，就参与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工作，或就互助应对口蹄疫控制问题约定安排。这类安排可包括设立或参与联合委员会。
10. 审议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上一个财务周期账目以及下一个两年度预算和计划，随后提交本组织财政委员会。
11. 就其他类似口蹄疫并在成员领土上构成直接威胁的跨境动物疫病开展防备和风险减少活动。所述类似口蹄疫的跨境动物疫病为牛结节疹、小反刍兽疫、裂谷热、牛瘟、羊痘。其他疫病应基于口蹄疫的相似性元素进行鉴定（仍是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并结合有待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标准。

第 V 条

特殊职能

委员会特殊职能如下：

1. 在紧急状况下，以委员会和一个或若干有关成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预防和控制疫情。为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依照第 XI 条第 5 款条款，使用第 XIII 条第 7 款所述行政预算的任何未定用途结余款项和第 XIII 条第 4 款所述用于紧急行动的任何补充缴款。

2. 在以下领域采取适当行动：
 - 2.1 由委员会或代委员会储存抗原和/或疫苗，分发给任何有需要的成员。
 - 2.2 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建议，并酌情按照欧洲联盟建议，必要时促进一个或若干成员设置“卫生警戒线”，预防疫病传播。
 - 2.3 为成员培训管理紧急响应行动所需工作人员，并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骨干队伍，为其他有需要的成员提供协助。
 - 2.4 维护并推广适当的生物控制标准，并开展相关培训，帮助成员处理携带口蹄疫病毒的材料。
3. 按照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建议，经委员会批准，进一步实施特别项目，践行本《章程》所述委员会宗旨。
4. 行政预算的盈余资金可用于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用途，但该行为需由委员会经超过委员会成员数量一半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批准。

第 VI 条

会议

1. 每个成员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以及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出席。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议事，但无权投票，除非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投票。
2. 每个成员只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多数表决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委员会多数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结束时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并在代表中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应任命特别或常设委员会成员。
4. 本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磋商，至少每两年召开一届委员会例会。总干事可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或应委员会在例会上所提要求，或应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在例会闭会期间所提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第 VII 条

下属委员会

1. 根据委员会核定预算中必要资金的可用情况，委员会可设立临时、特别或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报告与委员会宗旨有关的事项。

2. 下属委员会会议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以及有关特别或常设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应根据设立有关委员会的宗旨确定。
3. 下属委员会成员资格可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吸纳委员会选定的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根据具体技术领域能力而任命以个人身份担任成员的个人。经主席提议，观察员可受邀列席特别和常设委员会会议。
4. 下属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例会上任命，每个下属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主席。

第 VIII 条

规则和条例

依照本《章程》条款，经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通过，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通过和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后生效，《财务条例》及其修正应由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 IX 条

观察员

1.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任何本组织准成员可受邀或申请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委员会会议。所述成员国和准成员可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权投票。
2. 非委员会成员或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为联合国、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可提出列席申请，而根据本组织大会就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通过的相关条款，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后可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会议。
3.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这类组织间关系，应依照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相关条款，以及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就本组织与国际组织间关系通过的规则。所有此类关系应由本组织总干事负责处理。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间关系应依照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签订的有效协定。

第 X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执行委员会，并由委员会在例会结束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一名主席、两名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以及六名成员代表组成。应酌情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区域代表性实现公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兼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于下届例会结束时届满，但有权连选连任。
3. 如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出于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永久性无法出席，指派该代表的成员应提名新代表完成剩余任期。
4.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连续举行的任何两届例会之间，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委员会秘书应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1. 就政策事项和活动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实施经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3. 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和行政预算草案以及上一个两年度账目；
4. 编写上一个两年度委员会活动报告，提交委员会批准，并转交本组织总干事；
5. 履行委员会委托的其他职责，尤其是涉及第 V 条第 1 款所述紧急行动。

第 XII 条

行政

1. 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任命，行政事务应对总干事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命任期和条件应与本组织工作人员一致。
2. 委员会费用应从委员会行政预算中支出，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外。本组织负担的费用应在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编制并经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度内确定并支出。
3.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政府代表身份出席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发生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专家

应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发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负担。

第 XIII 条

财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承诺每年按分摊比额表确定的份额缴纳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应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经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通过。
2. 在委员会两届例会闭会期间取得成员资格的国家缴款额，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确定；为此，应适用《财务条例》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委员会确定的缴款额应由委员会下届例会确认。
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年缴款额应于缴款适用的年份第一个月月底前缴付。
4. 可接受一个或若干成员、组织或个人补充缴款，用于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 条通过或建议的紧急行动或特别控制计划或活动。
5. 成员所有缴款应以委员会与各缴款成员约定的货币缴纳。
6. 所有收到的缴款应划入由本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信托基金。
7. 每个财务周期结束时，行政预算的任何未定用途结余款项应留存于信托基金，并编入下一年预算。

第 XIV 条

修正

1. 本《章程》可由委员会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修正。
2. 《章程》修正案可由委员会任何成员向委员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递文提出。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所有修正案。
3. 《章程》修正案不得列入任何会议的议程，除非本组织总干事至少在会议开幕前 120 天收到相关通知。
4. 修正应仅在本组织理事会核准后生效。
5. 无需委员会成员额外承担义务的修正应自理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6. 委员会认为需要委员会成员额外承担义务的修正，经理事会批准后，自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接受之日起，应对接受修正的委员会成员产生约束力，而对委员会剩余每个成员，其后自总干事收到有关成员的修正接受书之日起对其产生约束力。

7. 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接受书应交存总干事，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收到的这类接受书。
8. 任何未接受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的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自修正生效之日起，在不超过 2 年的时间内，应继续依照修正生效之前的《章程》条款。上述过渡期到期后，任何未接受有关修正的委员会成员，应受经修正的《章程》约束。
9. 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生效的任何修正。

第 XV 条

接受

1. 对本《章程》的接受应自接受书交存本组织总干事之日起生效，而自总干事收到接受书起，应对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生效，同时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
2. 符合第 I 条所述成员资格但非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的国家成员资格，应自委员会根据第 I 条条款批准成员申请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批准的任何成员申请。
3. 可对接受《章程》提出保留。本组织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收到的任何成员申请，或任何《章程》接受书，无论其中是否有保留。保留应仅在委员会成员一致批准后生效。委员会成员自收到总干事通报保留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予答复，应视为接受保留。如委员会成员未一致批准保留，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加入本《章程》。

第 XVI 条

退出

1. 自接受或《章程》生效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一年期满后，任何成员可随时向本组织总干事递交退出通知书以退出委员会，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退出应自收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委员会成员连续两年逾期未缴款，应视为默认退出。
3. 委员会任何成员退出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并由此导致该国退出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应视为同时退出委员会。

第 XVII 条

解决争议

1. 如对本《章程》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议，一个或若干有关成员可请本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审议争议问题。
2. 经与有关成员磋商，总干事应随即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并吸纳有关成员的代表加入。专家委员会应结合有关成员提交的所有书证和其他形式证据审议争议问题。专家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将报告转交有关成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
3. 委员会成员同意，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不具约束性，但将成为有关成员重新审议分歧事项的基础。
4. 有关成员应均摊专家费用。

第 XVIII 条

终止

1. 本《章程》应根据委员会经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成员表决通过的决定终止。如未退出的成员数量少于六个国家，《章程》应自动终止。
2. 《章程》终止后，委员会所有资产应由本组织总干事清算，而所有债务结清后，结余款项应按当时生效的分摊比额表分配给成员。根据第 XVI 条 2 款，因连续两年逾期未缴款而被视为退出的国家，无资格分配资产。

第 XIX 条

生效

1. 本《章程》应自本组织总干事收到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六个成员国接受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但依照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六个成员国缴款合计不得少于行政预算的 30%。
2. 总干事应向所有交存接受通知书的国家通报本《章程》的生效日期。
3. 本《章程》案文以具有同等权威性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拟定，已于 195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本组织大会批准。
4. 应由本组织大会主席和总干事核证本《章程》案文的两份副本，一份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另一份应由本组织存档。本《章程》案文的其他副本应由总干事核证，并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时注明《章程》生效日期。